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70.7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4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二) 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639.15 万元、-479,635.31 万元、-584,509.64 万元及 -488,639.87 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 (三) 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四) 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1,680,97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66%；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22,32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3%。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五) 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一、资信维持承诺”。

#### （六）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公司引导基金投资以参股为主，实际控制较弱，被投资企业大多处于投资早期和成长期阶段，未来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盈利稳定性一般；

（2）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较差的股权投资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 2、跟踪评级安排如下：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

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 **(七) 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5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4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5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6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4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	9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95
六、或有事项.....	97
七、资产权利限制.....	9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01
第八节 税项.....	102
一、增值税.....	102
二、所得税.....	102
三、印花税.....	10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3
一、信息披露机制.....	10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0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0
二、救济措施.....	110
三、偿债计划.....	110
四、偿债资金来源.....	111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12
六、偿债保障措施.....	11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7
第一章 总则.....	117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8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19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2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27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29
第七章 附则.....	13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1
一、发行有关机构.....	15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动能基金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普惠公司	指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 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 2022年9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业务资金支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639.15万元、-479,635.31万元、-584,509.64万元及-488,639.87万元，公司投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资金支出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并处于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期，新增项目投资、购置金融资产以及支付日常业务相关费用等现金流出金额大于当期处置金融资产和项目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未来公司预计每年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未来投资增加将可能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增大公司资金压力，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压力，带来一定风险。

##### 2、盈利波动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是通过设立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发行人投资项目风险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恶化，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存在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3、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1,680,97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3.66%；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22,32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63%。发行人作为投资类企业，持有大量金融资产，且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存在价值波动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 4、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2.95 万元、3,203.82 万元、7,977.42 万元和 5,345.39 万元，增幅较大。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人才和资本双重密

集型的行业，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合理控制管理费用的规模，管理费用继续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盈利水平将有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投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公司可获得充裕的资金，选择较优质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通过包括二级市场在内的多渠道退出方式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被投资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也会受到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获利退出的进程，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 2、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通过投资或设立基金、直接投资方式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回购、并购、转让、减持、IPO、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以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为主，在一定时间内或将难交易或变现，因此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 3、股权投资项目退出风险

发行人投资业务中股权投资项目数量较多，该类项目累计初始投资金额较大，主要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近年来，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回购、并购、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项目存在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资本市场波动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股票市场波动产生的风险

二级市场解禁卖出是公司股权投资项目主要拟退出方式之一，因此公司参股基金和股权项目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则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项目的投资收益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 5、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系对外投资，投资情况主要受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效益等

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项目评审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发行人投资标的较多、回收期较长，如投资标的发生经营不善的情况，公司或将面临回收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多个子公司，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实施的内部管理体制与控制模式无法充分、及时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或将使发行人的业务、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等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因项目人员未能遵守公司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或者对拟投资项目的成长性或影响项目推进的实质性问题判断出现偏差导致投资失误，可能对公司的未来收益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3、人才流失风险

股权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募、投、管、退”等各环节均需要拥有专业、丰富经验的人才。公司为保证核心岗位人才稳定，已制定了较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仍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4、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2 名股权董事、2 名股东监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公司业务经营正常开展，上述董事、监事缺位事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监事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基金的监管政策近年来调整频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根据证监会授权，发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登记填报相关信息，对其管理的基金进行备案，并按期报送基金的相关信息。2014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行业自律等方面进行了新的规范。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强调控制资管产品杠杆水平，对私募产品的负债比例进行了限制。在行业政策的不断变化下，如果公司未能不断迅速适应新的政策环境，将会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 2、货币政策变化风险

针对当前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央行对于货币政策也会采取相应的调整，通过货币供给、信贷规模、利率政策等影响金融市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与货币政策的变动有直接的联系，如果信贷规模收紧，对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会造成不利影响，而利率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对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在资本市场中获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

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调控措施、行业相关政策、资本市场发展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8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有），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12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

-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

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3.发行期限：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7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34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0亿元（含1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项目。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中原信托	2022/4/15	2023/4/15	3.00	4.85	3.00
2	齐鲁银行	2022/4/28	2023/4/27	4.00	4.50	4.00
3	齐鲁银行	2022/6/10	2023/4/27	2.00	4.50	2.00
4	齐鲁银行	2023/2/27	2024/2/26	2.00	4.70	1.00
<b>合计</b>				<b>11.00</b>	-	<b>1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或具体项目。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单次补充营运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授权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若调整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调整后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0 亿元计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万元）	699,380.66	699,380.66	-
非流动资产（万元）	1,941,228.72	1,941,228.72	-
资产总计（万元）	2,640,609.37	2,640,609.37	-
流动负债（万元）	330,188.90	230,188.9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万元）	262,290.27	362,290.27	100,000.00
负债总计（万元）	592,479.17	592,479.17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	44.27	61.15	16.88
资产负债率 (%)	22.44	22.44	-
流动比率(倍)	2.12	3.04	0.92

###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资产负债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足额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预计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助于维持发行人面对市场各种挑战的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动能 K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包括置换前期出资和新增出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2 月末，22 动能 K1 募集资

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动能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基金出资和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3 年 2 月末，22 动能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 9.84 亿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26,662.2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8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MXJX20R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A座
邮政编码	250002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31-816579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晨 职务：董事 联系方式：0531-81657933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按照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署，山东省财政厅通过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出资成立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亿元。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合计	<b>1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 号），不再设立山东省新

旧动能转换基金决策委员会、政策审查委员会，取消基金设立环节的政府审批和政策性审查；确定合作机构、设立基金等事项，由新动能基金公司自主决策；引导基金中，山东省财政出资部分作为新动能基金公司注册资本金。2019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200.00 亿元。

### 2、2020 年 7 月股东职责明确

2020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150 号），同意新动能基金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公司为省属一级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亿元，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股权暂不划转山东省财政厅，继续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限为 2 年，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按照省政府要求，公司为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 3、2020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20 年 12 月，经省财政厅同意，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中泰创投”）出资 20 亿元，认缴公司资本金 19.61 亿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4、2021 年 8 月公司住所变更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住所由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变更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91.07%
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1	8.93%
<b>合计</b>		<b>219.61</b>	<b>100.00%</b>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出资人为山东省财政厅，显名股东暂时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注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计划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工商变更。

<sup>1</sup> 2022 年 7 月，“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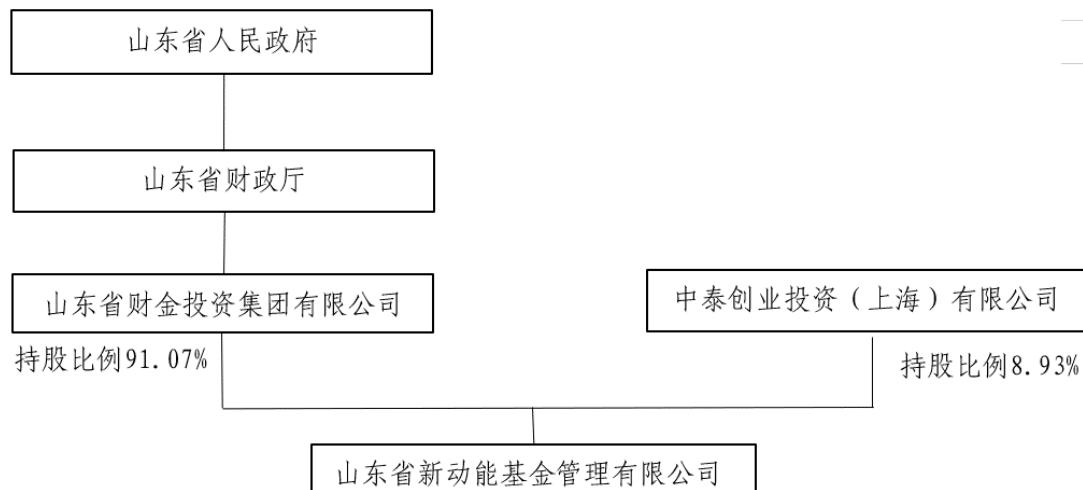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发行人 91.07% 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财金集团，山东省财政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委托财金集团代持，委托期限为 2 年，委托期内公司股东职责由山东省财政厅直接行使。

#### 2、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sup>1</sup>2 家，情况如下：

<sup>1</sup> 此处所指主要子公司系其本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关指标 3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sup>1</sup>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12.14	6.69	5.45	0.44	0.70	是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13	0.90	2.22	0.39	0.24	是

### 1、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投资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投资公司总资产 12.14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25.49%；总负债 6.69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5,199.67%；净资产 5.45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92.33%，动能投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较年初涨幅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及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动能投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5.70%；实现净利润 0.70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09.39%，主要系基金管理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 2、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资本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sup>1</sup> 此处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末/2021 年度的相关情况。

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资本公司总资产 3.13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274.25%；总负债 0.90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2,823.72%；净资产 2.22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76.13%，动能资本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较年初涨幅较大，主要系股东增资及股东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动能资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39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41.35%，主要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项目基金份额划转给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基金管理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述企业进行出资，发行人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对其实施控制，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sup>1</sup>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3.85%	5.23	0.03	5.20	0.49	0.49	否
2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0.00 %	0.20	0.14	0.06	0.07	-0.02	是
3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	40.00 %	10.57	10.41	0.16	0.51	0.05	是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	40.00 %	28.66	14.26	14.39	15.67	3.06	是

<sup>1</sup> 此处披露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中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2021 年末/2021 年度的相关情况。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sup>1</sup>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销售、资产管理等							

### 1、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0.20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42.08%，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资产计入使用权资产所致；总负债 0.14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08.35%，主要系该公司尚未缴纳办公室租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50.12%，主要系管理费收入下降所致。

### 3、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办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管理运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外包服务；涉及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金融信息咨询；接受政府委托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动能普惠公司总资产 10.57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16.73%；总负债 10.41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118.76%；净资产 0.16 亿元，相比年初增长 35.94%；动能普惠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相比年初增幅较大，主要系其管理的应急转贷基金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度，动能普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210.07%；实现净利润 0.05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99.43%，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万家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2.49%；实现净利润 3.06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39.88%，主要系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由股东独资，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经营管理层。

####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以下权利：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
- (2) 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3) 向公司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并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5)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
- (8) 公司清算时，在分别支付完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后，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
-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0) 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上述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山东省财政厅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省政府批准的，须报经审批。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其他董事依据《公司法》规定，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其中，股权董事由山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 3 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特别重大的经营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 (12) 决定公司除发行债券外的融资方案;
-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 (14) 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和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职工工资总额；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制定董事会特别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定年度实施方案；
- (15) 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决定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
- (16) 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7) 组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 (18) 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事项；
- (19) 根据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事项；
- (2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管理权限，决定公司权属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以及公开转让事项；备案公司及权属企业决定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 (21) 建立与股东、党委、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2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根据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 (6)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 (7) 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
- (8) 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公司法》要求，股东监事由山东省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 对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
- (6) 向股东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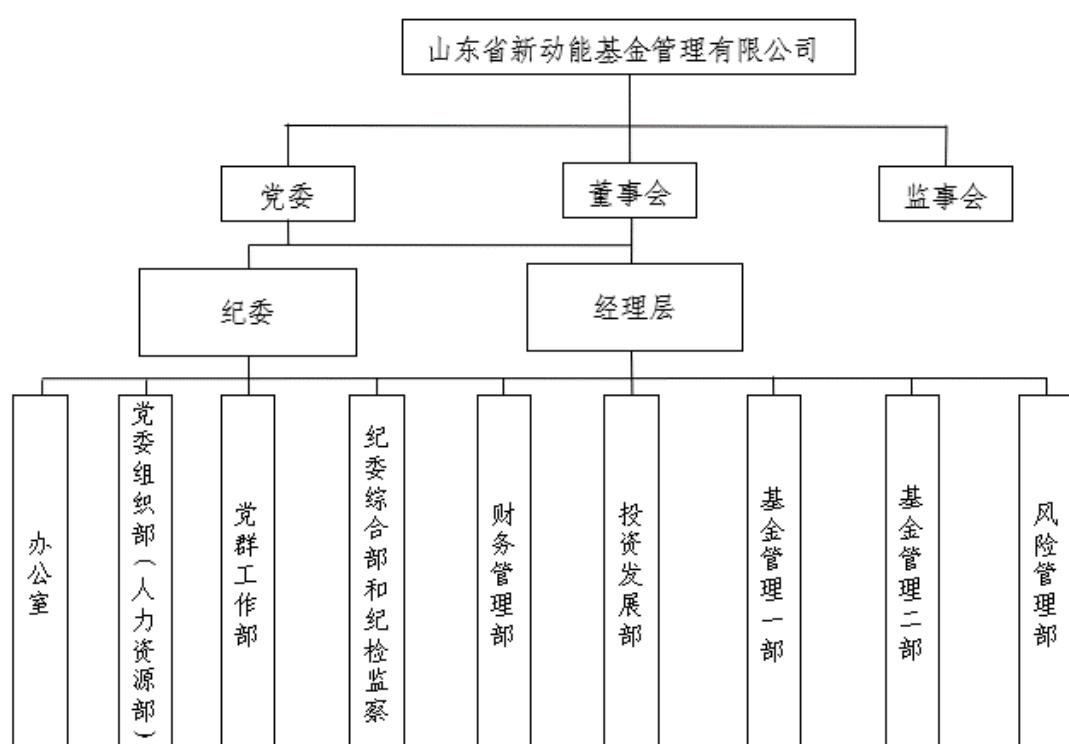
(8)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公司组织机构

发行人内设 9 个职能部门，分为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委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基金管理一部、基金管理二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制度建设、管控体系建设、信息调研、宣传推介、品牌建设、督察督办、保密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
-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组织建设、干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薪酬管理、员工考核、社会保障、教育培训、外事及巡察等工作。
- 3、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 4、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和纪检监察室。综合部负责公司纪委、监

察专员办公室的日常运转、宣传教育、信访举报、案件管理、案件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

5、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对外融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考核、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外审协调等工作。

6、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运营模式创新、重大课题研究等工作；负责基金政策性项目直投，重大战略性项目直投，指导直属公司市场化组建基金、开展财务性投资等工作；对所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和退出；探索优化资产配置、资本市场投资运营、资产和企业并购等相关工作；负责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管理等工作。

7、基金管理一部。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高端化工、现代海洋等产业基金以及创投类基金的方案初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监管、退出等基础性管理工作；牵头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建设、统计分析等工作；牵头对接主管部门检查、基金业务审计等工作；配合基金管理二部做好参股基金调查、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8、基金管理二部。负责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产业基金的方案初审、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投后监管、退出等基础性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公司做好园区基金设立及管理等工作；牵头做好参股基金调查、绩效评价等工作；配合基金管理一部做好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

9、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合同管理、重点项目监控评价、招投标、中介机构选聘等工作。

###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全面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投后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 1、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包括：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及实施、风险监控、重大风险预警、突发重大风险事件应对五个模块。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分

管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领导、风险管理部和风险管理单位。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作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按照准则要求开展会计核算，编制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决算；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根据公司制度参与公司经营、投融资决策，充分识别、分析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必要信息等。

## 3、投资管理工作指引

为促进引导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包括公开征集、方案初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社会公示、入股谈判、工商注册等环节。在投资决策环节，投资评审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评审论证。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议案，经办部室提请召开公司党委会，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进行前置研究讨论。根据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意见，按程序报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是研究审议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的最高决策机构。

## 4、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

为全面加强公司干部队伍建设，确保引导基金尽职调查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公司制定了《新动能基金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七不准”纪律》，明确不准接受被尽调单位宴请或娱乐消费、不准收受被尽调单位赠送的任何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准干预第三方尽调机构独立出具尽调结论等纪律。

## 5、投后管理工作指引

为规范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引导基金投资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指引》。引导基金投后管理目的是通过主动管理与服务支持，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实现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引导基金投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参股基金的项目合规性审核、基金出资、信息报送、投资退出、绩效评价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 6、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融资管理，完善决策程序，防范融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

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要求融资工作遵守合规性、科学性和效益性原则。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总部融资工作，做好公司融入资金管理、使用及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指导、初审直属公司融资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相关合同、协议文本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室及直属公司按照各自职能分工，根据工作需要协同开展融资业务。融资决策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决策权限依次提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研究）批准（决定）。

## 7、担保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权属公司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要求担保业务坚持“主体明确、权责清晰”“严格程序、审慎决策”“依法合规、规范运作”原则。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管理公司担保事项。有关部室、直属公司作为经办单位，经认真研究和审查后，根据实际需要向财务管理部提报担保事项。

综上，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法人地位，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有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人事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工资、福利与社保均保持独立核算。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自主设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以法人身份独立编制会计报表。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梁雷	男	董事长	2020.08	是	否
	夏新义	男	董事	2020.08	是	否
	李晨	男	职工董事	2020.10	是	否
监事会	张旸	女	职工监事	2021.04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张峰	男	总经理	2022.07	是	否
	刘魁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张秀水	男	副总经理	2021.01	是	否
	马文波	男	副总经理	2022.07	是	否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2 名股权董事、2 名股东监事缺位，缺位股权董事、股东监事将由山东省财政厅委派。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 1、董事简历

(1) 梁雷，男，1971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山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副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基金业务部主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兼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夏新义，男，1967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山东省审计厅人事处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审计厅社会保障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曾在菏泽市郓城县杨庄集镇新张庄村任省派第一书记，省审计厅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挂职任东营市河口区委副书记。

(3) 李晨，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曾任山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处副调研员、财政信息中心副主任、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简历

(1) 张旸，女，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管理学学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曾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峰，男，1974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

长；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 刘魁，男，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部室部长。

(3) 张秀水，男，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山东国惠安创智能物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鲁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马文波，男，1973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梁雷	党委书记、董事长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魁	副总经理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从事基金管理的主要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投资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P107285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动能资本公司	2021年6月4日	P107202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引导基金运营、基金管理、应急转贷基金运营和自营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11,400.00	19.14	10,000.00	47.99	12,735.85	98.90
项目基金管理费	6,476.12	7.11	8,247.17	13.85	7,123.67	34.19	4.20	0.03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	-	4,162.85	6.99	385.40	1.85	-	-
投资收益	19,659.30	21.60	14,728.08	24.73	3,327.37	15.97	137.38	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98.81	71.29	21,028.62	35.30	-	-	-	-
<b>业务收入合计</b>	<b>91,034.23</b>	<b>100.00</b>	<b>59,566.72</b>	<b>100.00</b>	<b>20,836.44</b>	<b>100.00</b>	<b>12,877.43</b>	<b>100.00</b>

注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收入主要体现在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中。具体为：①“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 2019 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及以后计入“其他收益”；②“项目基金管理费”项目计入“主营业务收入”；③“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项目计入“投资收益”；④“投资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减去“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部分的余额；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为利润表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主要系根据业务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业务支出计入费用类科目而未计入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12,877.43 万元、20,836.44 万元、59,566.72 万元和 91,034.23 万元，随着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开展，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项目基金管理费、应急转贷基金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分别为 12,735.85 万元、10,000.00 万元、11,400.00 万元和 0 万元，呈稳定趋势。2020 年以前，发行人作为财金集团子公司，尚未独立，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以来，公司作为省属一级企业独立运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将 2020 年和 2021 年省财政厅拨付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尚未确认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主要系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核算所致。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4.20 万元、7,123.67 万元、8,247.17 万元和 6,476.1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项目基金管理，报告期内，随着基金实缴规模的增加，公司项目基金管理费收入逐年增长。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85.40 万元、4,162.85 万元和 0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应急转贷基金运营业务是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报告期内，随着应急转贷基金放款规模增加，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逐年增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尚未确认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主要系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核算所致。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除应急转贷基金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38 万元、3,327.37 万元、14,728.08 万元和 19,659.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引导基金运营业务、自营业务产生的收益（如各项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或处置时取得的收益）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急转贷基金外的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1,028.62 万元和 64,898.81 万元，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28.62 万元，变

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898.8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投资项目增加及投资企业上市数量增加所致。

## 2、业务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65.35	3.00	251.92	3.06	234.91	6.83	132.39	4.10
管理费用	5,345.39	97.00	7,977.42	96.94	3,203.82	93.17	3,092.95	95.90
<b>业务支出合计</b>	<b>5,510.74</b>	<b>100.00</b>	<b>8,229.34</b>	<b>100.00</b>	<b>3,438.73</b>	<b>100.00</b>	<b>3,225.34</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支出合计分别为 3,225.34 万元、3,438.73 万元、8,229.34 万元和 5,510.74 万元，占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5.05%、16.50%、13.82% 和 6.05%，业务支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3,092.95 万元、3,203.82 万元、7,977.42 万元和 5,345.39 万元，占业务支出比重较大，主要由奖金、工资、中介机构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奖金及中介机构费等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而增加。投资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 1、引导基金运营

##### （1）业务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十强产业”，着力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和资本增信作用，山东省政府出资 200 亿元成立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该引导基金为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公司专司引导基金管理运营，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近年来，公司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任务，用好用活引导基金，与央企、大型民企、金融机构等各类投资机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各类基金，带动金融与社会资本加大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支持山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具体来看，公司联合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投资机构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作为 LP 对基金出资，对于每支参股基金的出资比例一般约 20%。出资前，公司将严格履行评审、尽调、决策、资金支出审批等程序。参股基金成立后，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密切跟踪参股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重点对投资项目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公司建立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收益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近年来，公司管理引导基金业务量质齐升，深入推进“基金+”发展模式，服务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效果显著，连续六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361.66 亿元，实缴规模 179.23 亿元，共参股基金 194 支，主要参股基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50.56	20.22	5.05	2.02	SQH966	新一代信息技术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	35.00	22.00	7.00	4.40	SGT637	高端装备
3	三峡绿色产业（山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6月	50.00	10.00	10.00	2.00	SLA476	新能源新材料
4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30.00	9.00	6.00	1.80	SNE422	新能源新材料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5	山东鲁民投新动能高端化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10.00	8.24	2.00	1.65	SEW737	高端化工
6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15.00	4.30	2.97	0.85	SLC839	高端化工
7	山东高投毅达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5.00	5.00	1.20	1.20	STL214	新一代信息技术
8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10.00	10.00	2.50	2.50	SEZ075	医养健康
9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	7.20	6.46	1.60	1.39	SGC03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0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2.00	1.07	0.40	0.16	STQ644	新能源新材料
11	菏泽聚融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1月	8.59	4.29	2.50	1.25	SVA011	医养健康
12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20.20	13.64	4.00	2.70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11月	6.50	5.77	1.50	0.90	SCY111	新一代信息技术
14	济南产研中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1月	4.55	4.55	1.00	1.00	SNM896	新一代信息技术
15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	100.00	42.40	10.00	2.07	SEY914	高端装备
16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5月	45.00	27.68	9.00	5.54	SM8810	新一代信息技术
17	山东省科创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	7.50	7.50	1.64	1.64	SEX054	医养健康
18	山东省鲁疆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	6.50	6.50	1.30	1.30	SJV547	新能源新材料
19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万华绿色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20.00	20.00	4.00	4.00	SJJ996	新能源新材料
20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10.00	10.00	2.00	2.00	SSV053	新一代信息技术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参股基金认缴规模	参股基金实缴出资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合计		443.60	238.62	75.66	40.37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管理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164 个；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441.84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165.92 亿元；参股基金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5,092.11 亿元。

新增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分别为 176 个、228 个、298 个和 187 个，引导基金新增投资金额分别为 43.92 亿元、40.42 亿元、40.26 亿元和 15.24 亿元。2018 年以来，引导基金新增项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新增投资金额较为稳定。

近年来，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新增投资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新增项目数量	引导基金新增投资金额
2018 年以前	234	18.40
2018 年度	41	7.68
2019 年度	176	43.92
2020 年度	228	40.42
2021 年度	298	40.26
2022 年 1-9 月	187	15.24
合计	1,164	165.92

投资领域方面，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主要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以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为基础测算，占比前三大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218 个，累计投资金额 41.03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24.73%；高端装备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219 个，累计投资金额 26.78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16.14%；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累计项目数量 311 个，累计投资金额 20.24 亿元，投资金额占比 12.2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投资领域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新能源新材料	218	18.73	41.03	24.73	296.94	1,016.97

投资领域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带动社会资本
新一代信息技术	311	26.72	20.24	12.20	269.96	437.80
高端装备	219	18.81	26.78	16.14	325.68	677.93
高端化工	39	3.35	7.84	4.72	56.00	278.03
现代海洋	9	0.77	1.71	1.03	7.65	11.24
医养健康	199	17.10	16.74	10.09	146.41	319.08
现代金融服务	21	1.80	8.03	4.84	41.22	95.84
现代高效农业	79	6.79	17.06	10.28	76.63	260.68
文化创意	49	4.21	5.95	3.58	30.67	162.47
精品旅游	11	0.95	7.26	4.37	37.23	31.23
基础设施	8	0.69	3.28	1.98	10.84	108.19
应急转贷	1	0.09	10.00	6.03	142.59	1,692.65
<b>合计</b>	<b>1,164</b>	<b>100.00</b>	<b>165.92</b>	<b>100.00</b>	<b>1,441.84</b>	<b>5,092.11</b>

注：新动能基金公司出资 10 亿元搭建山东省应急转贷体系，累计为全省 26,563 家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支持，此处按一个项目计算。

投资金额方面，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主要在 2,000 万元(含)以下，其中 500 万元(含)以下 631 个，项目数量占比 54.21%；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55 个，项目数量占比 21.91%；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25 个，项目数量占比 10.74%；2000 万元(含)以下合计占比 86.8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金额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引导基金投资单个项目金额	累计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占比	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500 万元(含)以下	631	54.21	13.79	8.31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255	21.91	19.02	11.46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25	10.74	18.11	10.92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80	6.87	27.84	16.7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49	4.21	37.59	22.66
1 亿元以上	24	2.06	49.57	29.88
<b>合计</b>	<b>1,164</b>	<b>100.00</b>	<b>165.92</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投资企业已实现 65 家上市(包含境内和境外)，另有 10 家已过审尚未发行，47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退出计划由

基金管理机构视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判断。按不同市场划分，在已上市的项目中（不包含已过审尚未发行和新三板挂牌企业），13 家企业在主板上市，24 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9 家企业在创业板上市，13 家企业在境外上市，1 家企业在中小板上市，5 家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优质标的包括华熙生物（688363.SH）、山大地纬（688579.SH）和阿尔特（300825.SZ）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累计退出项目 86 个，退出项目实现投资收益合计 2.64 亿元，平均回报倍数为 1.26 倍，主要通过并购、回购、减持、转让等方式退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引导基金参股基金主要退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引导基金投资金额	引导基金退出本金	引导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 年 1 月	成熟期	8,125.00	8,125.00	17,353.48	2.14	减持退出
2	力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19 年 3 月	成熟期	6,504.06	6,504.06	7,797.02	1.20	回购退出
3	山东鲁坤花都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2019 年 9 月	初创期	6,000.00	6,000.00	7,057.50	1.18	转让退出
4	济南新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016 年 8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631.74	1.13	回购退出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21 年 6 月	成熟期	5,000.00	5,000.00	5,490.44	1.10	减持退出
6	德州市维多利亚农牧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3,019.00	3,019.00	3,696.56	1.22	回购退出
7	山东子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016 年 9 月	初创期	1,943.00	1,943.00	2,771.40	1.43	回购退出
8	淄博齐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8 年 10 月	成长期	1,440.00	1,440.00	1,958.40	1.36	转让退出
9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业	2017 年 11 月	成熟期	1,200.00	1,200.00	1,382.71	1.15	回购退出
10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1 月	成长期	1,000.00	1,000.00	1,100.97	1.10	回购退出
11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17 年 12 月	成熟期	780.00	780.00	912.45	1.17	回购退出
12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 年 10 月	成长期	670.88	670.88	997.16	1.49	回购退出
13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9 年 8 月	成长期	653.66	653.66	733.25	1.12	减持退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阶段	引导基金投资金额	引导基金退出本金	引导基金退出回款	回报倍数	退出方式
1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6年12月	成长期	635.00	635.00	1,856.28	2.92	减持退出
15	滨州容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	2017年11月	成长期	600.00	600.00	672.37	1.12	回购退出
16	北京协力筑成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016年11月	成熟期	600.00	600.00	758.64	1.26	回购退出
17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017年3月	成长期	594.00	594.00	1,785.00	3.01	减持退出
18	山东省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16年12月	初创期	566.00	566.00	701.59	1.24	回购退出
19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17年3月	成长期	503.00	503.00	1,245.00	2.48	减持退出
20	山东海菜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016年12月	初创期	495.00	495.00	696.00	1.41	转让退出
合计					<b>45,328.60</b>	<b>45,328.60</b>	<b>64,597.96</b>	<b>1.43</b>	-

### (3) 业务主要流程

公司主要按照以下流程对参股基金进行评审决策。

#### 1)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初审

市场化基金管理机构编制基金设立方案，提交公司申请引导基金出资。公司对申请机构提交的基金设立方案进行材料受理、初步审核和立项评审，从源头上把好基金进口关。公司经办部室与基金申请机构协商确认相关基金要素后，起草立项评审会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立项评审会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基金，开展尽职调查。

#### 2) 参股基金设立方案尽职调查

公司会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拟参股基金进行全面调查，重点对拟参股基金申请机构、基金管理团队、基金出资人、储备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机制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为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尽职调查包括尽调准备、尽调通知、现场调查、外部调查、报告撰写、情况上报和资料归档等环节。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情况、方案合规性、优势及风险、结论及建议等。对于尽调通过的，提报投资评审会评审论证。

#### 3) 引导基金投资决策

公司组建引导基金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基金规模、管理团队、出资结构、储备项目、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重大事项进行

评审论证，形成的评审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对于投资评审会表决通过的方案，依程序提报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研究审议。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开展入股谈判、签署协议等工作。

#### 4) 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审核

公司签署参股基金协议后，行使出资人权利，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并对参股基金拟投项目开展投前审核。公司不干预参股基金日常运作，但对于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公司组建参股基金投资项目评审会，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进行研究审议，主要审议项目资料、项目合规、项目信息披露等情况，包括资料接受、初步审核、发表意见等环节。项目评审会形成的结论，由公司委派代表在参股基金投决策代为发表。

### (4) 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引导基金全流程管理，确保引导基金管理运作有规可依、有据可循、风险可控，公司在引导基金各阶段制定了主要风险控制点，具体如下：

1) 方案初审阶段：基金设立方案修改完善后，公司经办部室向基金申请机构发送《关于明确基金核心要素的函》，需基金申请机构回函确认，确保引导基金核心权益和基金关键要素在基金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予以体现。后经办部室起草立项评审方案，报立项评审会评审。

2) 尽职调查阶段：经办部室会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成立尽调工作组，并强调尽调工作纪律，为确保尽调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尽调报告并形成投资建议。

3) 投资决策阶段：公司召开投资评审委员会对基金进行全面论证。

4) 协议签署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接公司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对合同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书。

5) 投资管理阶段：公司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进行投前审查。对投资金额较大或情况复杂的拟投项目召开项目评审会研究审议。

6) 投后管理阶段：要求委派代表作为投后管理具体责任人，定期搜集参股基金相关数据和报告，密切跟踪参股基金和投资企业运行情况，防范参股基金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 2、应急转贷基金运营

### （1）业务概述

近年来，山东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部署，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起设立山东省省级企业应急转贷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基金”），为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功能作用，公司推动应急转贷相关事项列入《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公司联营企业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能普惠公司”）是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和省级转贷引导基金运营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全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组织全省转贷基金运营机构的备案审查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制定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管理和运营省级转贷引导基金等。目前应急转贷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公司与动能普惠公司签署应急转贷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动能普惠公司开展应急转贷基金管理运营业务，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应急转贷服务的协调机制，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将经营规范的投资公司、资本管理公司、小贷公司、地方应急转贷公司等择优纳入应急转贷体系成为备案机构，同时牵头与各类银行洽谈应急转贷合作，构建上下联动、政企协同、银企合作的规范化运作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协同发力转贷机制。

应急转贷基金的设立以及应急贷款体系的建立，有效解决了民间转贷业务游离于监管外、政策性资金覆盖面小、民间过桥资金收费较高等问题，积极发挥基金“小”资金引导社会“大”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推动“金融活水”更好惠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夯实了“六稳”“六保”工作基础，有力支持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 2021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创新产品获奖情况的通报》（济银发〔2022〕39 号），“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成功入选。

###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急转贷基金规模 10 亿元，已累计备案并管理市县机构 11 批次共 227 家，签约合作银行 168 家，累计撬动社会资本 143.00 亿元，累计为全省 26,563 家（次）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4,749.60 亿元，为全省中小微企业降低转贷成本 198.20 亿元。依托严格的风控措施和银行出具的联系单，截至报告期末，应急转贷基金无不良信贷记录。

### （3）业务主要流程

应急转贷服务是指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服务。贷款类别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不包括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贷款。

用款需求企业在贷款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向应急转贷体系内的备案机构和贷款银行提出应急转贷申请。银行收到申请后，经内部审核审批，对于同意续贷的，出具《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备案机构获得《银行贷款转贷工作联系单》及相关材料后受理企业用款申请，经严格审查后，签署相关协议并通知贷款行，之后于贷款到期前办理放款。备案机构可根据需要向动能普惠公司申请配资。银行放款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应急转贷机构应将资金使用、收回等全过程中使用的资料传至“转贷业务管理系统”，并立卷归档。目前用款企业获得的应急转贷基金贷款利率为 0.8‰/日，动能普惠公司向各备案机构提供的配资利率为 0.4‰/日。

### （4）基本申请条件

-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依法合规经营；
-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达标，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信用信息记录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4) 流动资金贷（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等有关规定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条件和标准。
- 5) 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转型发展引领作用突出、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注册地市县相关部门推荐、转贷基金运用机构申请配资的民营骨干中小企业。

业，省级转贷引导基金优先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关键产业链和重大投资、技改项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 3、基金管理

#### （1）业务概述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两家子公司作为 GP 参与基金管理，并收取最高不超过 1%的管理费（具体比例由基金各方协商确定）。目前，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项目主要为引导基金已参股的部分优质项目。

#### （2）业务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共计 49 个，基金认缴规模为 240.33 亿元（含引导基金认缴 47.96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为 219.89 亿元（含引导基金实缴 42.98 亿元）。其中，动能投资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26 只，基金认缴规模 138.78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124.22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28.15 亿元，实缴规模 24.37 亿元；动能投资公司认缴规模 0.73 亿元，实缴规模 0.67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作为 GP 参与管理的项目基金 23 只，基金认缴规模 101.55 亿元，基金实缴规模 95.67 亿元；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19.81 亿元，实缴规模 18.61 亿元；动能资本公司认缴规模 0.62 亿元，实缴规模 0.59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参与管理的主要项目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济南圣泉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0 月	动能投资公司	5.00	5.00	1	1	SND763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2	临沂永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10.00	10.00	1.95	1.95	SST697	高端装备	成长期	回购退出
3	德州汇达半导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11 月	动能投资公司	20.20	13.64	4	2.7	SQR573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基金认缴规模	基金实缴规模	引导基金认缴规模	引导基金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投资领域	投资阶段	拟退出方式
4	山东省通力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动能投资公司	10.00	10.00	2	2	SJL235	高端装备	成熟期	回购退出
5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2月	动能资本公司	5.00	5.00	1	1	STJ906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6	潍坊袁米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	动能资本公司	5.00	5.00	1	1	SQX387	现代高效农业	成长期	回购退出
7	青岛鲁创融合上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10月	动能资本公司	10.00	10.00	2	2	SSV053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8	蓬莱市嘉欣富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8月	动能资本公司	3.15	3.15	0.63	0.63	SQP781	新能源新材料	成长期	回购退出
9	威海人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	动能资本公司	2.20	2.20	0.44	0.44	SJP140	医养健康	成长期	回购退出
10	济南瑞合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	动能投资公司	3.02	3.02	0.6	0.6	SNU288	新一代信息技术	成长期	回购退出
合计				73.57	67.01	14.62	13.32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合计实现基金管理费收入 4.20 万元、7,123.67 万元、8,247.17 万元和 6,476.1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随着基金实缴规模的增加，基金管理费收入有望获得一定增长。

#### 4、自营业务

##### （1）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投资公司和动能资本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引导基金拟投或已投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战略性投资、股权类投资、债权类投资三类：

1) 战略性投资方面，一是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大规模、长周期投资，包括收购标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成互补和战略协同。二是公司积极争取省政府及

省直有关部门支持，获取相关金融、类金融业务牌照。三是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收购等业务，积极布局战略性投资。

2) 股权类投资方面，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或通过参股基金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转债业务，搭建 S 基金等方式。公司股权类投资的标的原则上需满足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利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有强烈上市预期或清晰上市计划安排等条件，主要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

3) 债权类投资方面，主要是通过签署协议约定获取固定收益方式进行债权投资。公司债权类投资的标的以上市公司、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引导基金已投的优秀新兴产业企业为主，重点选择前述股权类投资领域内企业合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 1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2 年。

## (2) 业务开展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已累计开展投资 74 项，合计金额 76.56 亿元，主要项目预计年化收益率一般不低于 1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7.50	0.50	2020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2	金浦健康基金	10,000.00	27.25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1	2021 年 3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4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2	2021 年 11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5	山东福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37	2021 年 12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4	2021 年 4 月	股权投资	已退出	二级市场减持
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6	2021 年 6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15.28	40.00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股权投资	存续	长期持有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初始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所属阶段	(拟)退出方式
9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0.31	2021年9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0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5,263.16	1.64	2022年1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1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22年2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2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2	2022年3月	股权投资	存续	回购或二级市场减持等
1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22年3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4	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847.98	8.67	2022年6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5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2.31	2022年9月	股权投资	存续	二级市场减持等
16	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项目	1,200.00	-	2020年8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等
17	威海市某国企	2,000.00	-	2019年4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股东回购
18	高青县某国企	5,000.00	-	2020年6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19	乐陵市某国企	3,430.00	-	2021年11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0	诸城市某国企	30,000.00	-	2021年12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1	某银行不良资产项目	5,000.00	-	2021年12月	债权投资	存续	合伙企业清算退出
22	某央企债券项目	10,000.00	-	2021年7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23	泰安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2年3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24	聊城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1年10月	债权投资	已退出	还本付息
25	济宁市某国企	10,000.00	-	2022年6月	债权投资	存续	还本付息
合计		283,963.92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项目实现投后上市 2 个(不含定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资本市场状态	证券代码	所属行业	上市地点	持股数量	受限情况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688234.SH	新材料	上交所	193.37	2023 年 10 月解禁
2	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	HK.2376	物业服务及管理	港交所	1156.25	已解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自营业务退出项目 6 个，投资金额合计 7.20 亿元。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股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10%-20%，主要债权投资项目年化收益率预计在 9%-15%。

总体来看，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和债权投资，现阶段以股权类投资为主，尚未到退出高峰期，退出收益尚未释放。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1、政府引导基金行业

近年来，我国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步伐趋于稳健，一些早期设立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开启了存量优化与精耕细作的新阶段。与此同时，部分基金投向重复、与当地产业基础不匹配等问题逐渐暴露，影响了投资效率和对产业的扶持效果。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加强了对存量引导基金的统筹管理、开始探索基金的优化整合，以提升财政资金利用率，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类企业的创新、创业成为加快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方式之一，以扶持区域产业发展为使命和责任，在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根据清科创业旗下研究中心统计，2021 年度，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数量和自身规模较 2020 年度实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达 77%与 207%。在疫情防控常态

化时，政府引导基金作为供给端的调节抓手将承担更大责任。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累计设立 1,988 支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约 12.45 万亿元人民币，认缴规模（或首期规模）约 6.16 万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末，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占整体数量比重最低，仅为 1.60%；但是自身规模占整体规模比重达 8.29%，单只基金平均规模最大。市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为 783 只，占整体数量比重为 54.49%，自身规模为 10,678 亿元，占整体规模比重为 43.33%，均为最高。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平均自身规模最低。

2021 年新设立政府引导基金 115 支，同比上升 2.7%，目标规模约 6,613.62 亿人民币，同比上升 7.0%；已认缴规模约 3831.95 亿人民币，同比下降 11.0%。2021 年政府引导基金保持平稳设立节奏，百亿以上规模的引导基金设立数量有所增加。

随着各地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步入中后期，政府投资基金的工作重心将由申请引导基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筛选评估、引资和投资逐步向子基金的绩效考核上倾斜。随着国内早期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逐步步入投资期后端或退出期，政府投资基金的绩效考核逐渐被各地纳入工作计划，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对国家重点产业的扶持作用、基金投向和基金管理的合规性等被重视并作为考察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效率的重要参考指标。

整体来看，我国政府引导基金已逐步进入“精耕细作”与“存量优化”阶段，对存量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效率以及产业的扶持效果越来越重视。在财政资金政策效果不佳和投资效率低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开始尝试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及战略目标对政府引导基金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积极整合存量基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审慎规划新设基金，根据实际需求补充存量基金的供给，合力支持政策目标的实现。未来，可以预见到各地政府将在顶层设计的大框架下，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搭建灵活基金架构，助力当地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发展。

## 2、股权投资行业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经历快速扩张后，于 2018 年以来增速放缓，募资端承压，行业处于阶段性调整时期。

自 2015 年起，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等开展股权投资，中国股

股权投资市场经历萌芽和起步，进入发展期，市场活跃度稳步提升，股权投资市场总体迅速扩张。期间受股票二级市场波动影响，2015 年下半年股权投资活跃度出现了短暂回调，但增长势能在 2016-2017 年期间重新释放。另一方面，随着 2017 年下半年国内“去杠杆”“防控金融风险”工作力度的加大以及“资管新规”征求意见稿的公布，2018 年一季度开始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端率先承压，而投资、退出端由于传导延迟性，活跃度自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回撤。综合效应下，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单一扩张期进入优化整合、提质增效的新阶段。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资本寒冬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市场再受重创。

2021 年以来，得益于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我国宏观经济企稳恢复。国内私募股权基金存续规模结束近三年同比增速下行趋势快速回升。在经济大环境快速恢复中，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环境回暖显著，募集基金数额创历史新高，募集基金金额也逐步恢复，已超未受疫情影响的 2019 年全年数。投资者投资信心增加，投资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从存量规模来看，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存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数量及规模仍保持一定增长，增速较 2020 年有所反弹。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披露，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存续登记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5,012 家，较上年末增加 256 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801 支，较上年末增加 1398 支；存续私募股权基金规模 10.5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 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 14,510 支，较上年末增加 4,111 支；存续创业投资基金规模 2.2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67 万亿元。

2021 年 A 股市场共有 520 只新股上市，募资总额为 5,401.48 亿元，上市新股数量和募资总额分别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18.99%、12.40%；具体来看，2021 年创业板上市 198 只新股，共计募资 1,462.78 亿元；科创板上市 160 只新股，共计募资 2,007.11 亿元；沪市主板上市 87 只新股，共计募资 1,623.24 亿元；深市主板上市 34 只新股，共计募资 233.27 亿元；北交所上市 41 只新股，共计募资 75.08 亿元。注册制下，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共上市 399 只新股，占比 76.73%；共计首发募资 3544.97 亿元，占比 65.63%。

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持续发展的同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不断完善。2014 年 1 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开启私募基金备案制度，标志着私募管理人拥有合法身份，同时私募作

为管理人可以独立自主发行产品。2016 年以来，中国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私募行业自律规则，内容涉及募集行为、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固业务、托管业务、外包服务、从业资格、内部控制和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并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陆续公布了 8 批失联私募名单，对兑付危机频出的有限合伙企业的风险进行披露。2021 年 1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私募基金增量风险，稳妥化解私募基金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出台，相关的辅助政策也陆续下发。首先，相关报送平台上线，2021 年 1 月 7 日中基协发布《关于 Ambers 系统上线私募基金产品重大事项报送模块的通知》，随之，监管机构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要求，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局于下发《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落实《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私募基金展业和命名要求。之后，中基协对于《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给出了一系列的说明以及系统的补充。证监会也加强了对于私募机构的监管，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被正式纳入市场禁入对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明显加强，中基协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投资基金纠纷调解规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投诉处理办法》为可能出现的纠纷问题提供了依据。

面对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乱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发布可谓适逢其时。随着《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落实，证监会、协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通力合作，行业更加规范化，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来看，基金命名规范比例明显提升，一些不合规的产品逐渐清盘，同时明确私募准入门槛，打击空壳等问题私募，整顿行业乱象，对于投资者的保护也进一步加强。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作为

山东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公司主要的职责为：一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载体。公司专司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为全省“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二是承载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任务的重要使命。将财政补助转变为股权投资、一次性投入转变为循环使用、无偿拨付转变为有偿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增信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三是集聚资本、产业等优质资源的重要平台。发挥基金“虹吸效应”，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管理等资源要素向山东聚集，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优势，形成更综合、更强大、更多元的经济增长点。四是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重要窗口。树立“基金招商”意识，当好基金服务“店小二”，引进“高特新”项目，引入“专精尖”团队，推进存量变革，加快增量崛起，为山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随着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实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公司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1) 连续七年（2016-2022 年）在国内权威机构清科发布的年度政府引导基金排行榜中排名第二位；
- (2) 中国证券报第二届中国股权投资金牛奖；
- (3) 投中 2020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TOP20、投中 2020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 (4) 融中 2020-2021 年度中国最佳政府产业引导基金 TOP30、2020 年度中国最佳引导基金；
- (5) 山东省省属企业精神文明单位等荣誉。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山东省实力雄厚

近年来，山东省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山东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均居于全国前列。2019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7.11 万亿元；2020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7.31 万亿元，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山东省 GDP 总额 8.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两年平均增长 5.9%；最近三年，山东省 GDP 排名保持在全国第 3 位。近年来，山东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扩消费、强投资、稳外贸举措，经济运行进中提质，财政收入较快增长，财政自给能力持续提升。

## （2）突出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是山东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战略支点，主要承担的职能包括管理财政资金的投资运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省内“十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承担财政管理改革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增信作用；发挥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推进存量变革和增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特色化发展，打造成为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

## （3）有力的财政支持和股东注资

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专司管理机构、山东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新动能基金公司在资金注入、资产划转方面获得股东的有力支持，资本实力不断增厚。山东省财政厅履行公司出资人的职责，并引入中泰证券旗下中泰创投作为股东，协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山东省财政厅现金注资 173.06 亿元、中泰创投注资 19.61 亿元，实收资本达 192.67 亿元，资本实力强。除拨付注册资本金外，山东省财政厅自 2015 年起，连续向公司（及前身）拨付引导基金奖励资金年均 1 亿元。

## （4）业务资源丰富

公司与山东省内各级政府，深创投、毅达资本、鼎晖投资、同创伟业、华大基因、三峡集团、中化集团、海尔集团等近百家著名投资机构、产业集团，以及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同时，基于公司强大的财政背景，可充分借助地市级财政机构力量，获取地方优质项目资源，实现核心竞争优势。

## （5）风控扎实严谨

根据引导基金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优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工作流程，健全完善“4+11+N”引导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基金定期巡查、基金绩效评价、金融资产跟踪估值联动结合机制，对参股基金及基金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

## （6）人才素质优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员工岗位、年龄和学历构成合理。目前公司干部职工 133 人，平均年龄 35 岁，基本具有本

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超过 60%），61 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悉尼大学等国内“211”“985”高校和海外名校；53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保荐代表人资格等高级资格证书，初步形成了一支涵盖基金管理、市场化投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

#### （7）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开展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投资项目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领域的区域龙头企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投资地域除覆盖山东省主要地市外，还拓展至北京、上海、浙江等省外区域。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壮大，近年来公司投资收益呈大幅增长态势。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省管一级企业、省属骨干金融企业的使命担当，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重大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实力强大、专业高效且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基金管理公司”。坚持“打造政府引导基金运营平台、普惠金融服务赋能平台、省级战略投资运营平台”三大发展导向，瞄准“推动全省新动能转换取得突破，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转型提档升级，保障全省实体经济纾困发展”的使命愿景，助力全省实现“两个走在前列”、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强省的重大战略。

一是打造政府引导基金新标杆。切实发挥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职能，坚持做强做优政府引导基金主业，探索“基金+”模式，紧扣山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聚焦全省新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不断提高政府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水平，推动新动能转换取得突破、塑成优势，助力做大做强做优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建设普惠金融服务赋能新平台。坚持将落实“六保”“六稳”工作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聚焦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金融资源配置失衡等问题，探索以基金为依托，进一步做大做强应急转贷业务，构建以应急转贷基金为支撑、独具特色的普惠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助力市场经营实体纾困克难，

保障全省实体经济健康高效运行。

三是构筑市场化投资运营新高地。根据全省产业布局的需要，坚持“价值化、市场化、资本化”原则，采取战略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相结合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资源整合、引领撬动、杠杆放大等功能，提高资本回报率和证券化水平，实现国有资本的价值提升和资本增值。精选投资行业赛道，创新投资模式，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努力成为股东信赖、政府信任、社会认可、具有新动能特色的一流投资公司，推进全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打造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四是持续夯实风险管理。坚持将风险管控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贯穿于公司业务运营全过程、各环节，紧紧围绕公司工作总体要求，立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职责，建立健全业务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业务运营风险与公司经营发展、政策性业务风险管理与自营性业务风险管理并重，保障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受到对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19 号”、“新联谊审字[2021]第 0688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报告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已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源自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0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上期数据，2021 年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据/当期数据，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期末数据/当期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

##### 2、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3、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发行人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发行人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发行人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1）发行人向某些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的这类基金，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该类基金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且不可避免的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

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发行人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根据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可转债项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可转债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03,78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02,42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45
			盈余公积		-120.13
			未分配利		-895.51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润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  
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1,2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375.00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40,0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83.9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3,458.98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b>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100,408.25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200.00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1,438.1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00,17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103,783.2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5.00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408.2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4) 2022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三)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四)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19 号”、“新联谊审字[2021] 第 0688 号”和“新联谊审字[2022]第 0573 号”。

####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2019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度	新增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度	新增	济南动能嘉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动能嘉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动能嘉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年1-9月	新增	山东动能嘉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注：持股比例数值为合并范围变更当年持股比例。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8,183.90	141,872.67	74,204.83	11,85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20.97	145,893.24	43,458.98	-
应收账款	-	4,018.29	-	-
预付款项	407.52	135.88	213.76	23.77
其他应收款	1,572.49	3,774.75	470.14	100,00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95.79	151,367.94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000.00	102,000.00	61.9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9,380.66</b>	<b>549,062.77</b>	<b>118,409.68</b>	<b>111,879.3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78,500.00	2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41,803.99
长期股权投资	180,567.82	12,900.95	2,898.69	2,3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0,974.20	1,410,728.27	1,100,170.08	-
固定资产	830.30	724.99	430.09	129.37
无形资产	115.02	98.26	44.52	7.58
长期待摊费用	241.16	249.54	145.97	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2	-	400.45	-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b>-</b>	<b>28,500.00</b>	<b>-</b>	<b>-</b>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228.72	1,473,202.02	1,104,089.80	544,387.79
资产总计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415.00	158,000.00	-	-
应付账款	-	-	47.65	-
预收款项	1,847.39	424.53	-	-
合同负债	1,408.41	569.69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	2,488.11	513.84	269.11
应交税费	2,024.03	6,265.02	3,268.49	3,783.10
其他应付款	5,165.39	9,833.12	25.10	435,599.42
流动负债合计	330,188.90	177,580.47	3,855.09	439,651.6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679.1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24.24	4,586.32	61.9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290.27	137,473.18	124,172.53	-
负债合计	592,479.17	315,053.65	128,027.63	439,65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26,662.27	1,647,138.13	1,070,564.64	206,600.00
资本公积	3,944.03	3,944.03	1,983.24	22.46
盈余公积	5,209.64	5,209.64	1,823.43	999.18
未分配利润	112,215.99	50,919.35	20,100.53	8,99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48,031.92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少数股东权益	98.2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130.20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其中：营业收入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二、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65.35	251.92	234.91	132.3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345.39	7,977.42	3,203.82	3,092.9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570.96	-4,861.18	-2,598.36	-3,676.69
其中：利息费用	7,037.76	2,175.00	-	-
利息收入	3,519.43	7,151.47	2,598.66	3,676.71
加：其他收益	359.49	11,641.00	10,0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59.30	18,890.93	3,712.77	1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898.81	21,028.6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756.04</b>	<b>56,467.87</b>	<b>20,001.04</b>	<b>13,328.79</b>
加：营业外收入	11.55	0.00	3.8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34	0.35	-	0.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3,717.25</b>	<b>56,467.51</b>	<b>20,004.90</b>	<b>13,328.73</b>
减：所得税费用	20,521.47	14,216.30	5,005.34	3,336.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195.77</b>	<b>42,251.21</b>	<b>14,999.56</b>	<b>9,991.8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2、少数股东损益	1.13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195.77</b>	<b>42,251.21</b>	<b>14,999.56</b>	<b>9,991.8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2.79	9,351.09	7,674.84	13,50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20.87	145,907.53	149,894.69	459,20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965.24</b>	<b>155,258.63</b>	<b>157,569.53</b>	<b>472,706.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33	198.32	20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69	3,244.35	1,299.46	9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7.29	7,406.31	5,899.41	3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8.75	120,176.80	36,129.45	187,965.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774.06</b>	<b>131,025.77</b>	<b>43,528.31</b>	<b>189,310.25</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2,191.18</b>	<b>24,232.85</b>	<b>114,041.22</b>	<b>283,396.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835.36	429,514.86	13,971.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48.84	15,328.90	2,852.78	1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42	10,785.1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270.61</b>	<b>455,628.88</b>	<b>16,824.33</b>	<b>137.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0.91	546.80	472.02	1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823.36	1,039,389.40	494,787.62	490,668.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2	202.32	1,2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8,910.49</b>	<b>1,040,138.52</b>	<b>496,459.64</b>	<b>490,776.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639.87</b>	<b>-584,509.64</b>	<b>-479,635.31</b>	<b>-490,639.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00.00	51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085.00	2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9,185.00</b>	<b>741,100.00</b>	<b>430,000.00</b>	<b>196,6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	7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5.08	10,155.37	2,05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425.08</b>	<b>82,155.37</b>	<b>2,053.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759.92</b>	<b>658,944.63</b>	<b>427,947.00</b>	<b>196,6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6,311.23</b>	<b>98,667.84</b>	<b>62,352.91</b>	<b>-10,642.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72.67	74,204.83	11,851.92	22,494.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9,183.90</b>	<b>172,872.67</b>	<b>74,204.83</b>	<b>11,851.92</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2,480.05	136,093.04	58,729.32	11,42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23.42	135,341.84	40,000.00	-
应收账款	-	4,018.29	-	-
预付款项	393.94	127.10	208.36	23.77
其他应收款	355,095.23	63,609.35	468.83	100,00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288.99	149,791.20	-	-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	62,000.00	61.9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0,381.62</b>	<b>550,980.83</b>	<b>99,468.48</b>	<b>111,446.06</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36,433.99
长期股权投资	257,806.32	64,752.62	32,821.62	8,16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540.63	1,350,707.23	1,083,272.99	-
固定资产	614.94	478.61	222.31	129.37
无形资产	115.02	98.26	44.52	7.58
长期待摊费用	162.52	155.11	27.43	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00.4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5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4,239.43</b>	<b>1,444,691.84</b>	<b>1,116,789.33</b>	<b>544,817.79</b>
<b>资产总计</b>	<b>2,604,621.05</b>	<b>1,995,672.67</b>	<b>1,216,257.81</b>	<b>656,263.8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19,415.00	158,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52.46	1,640.25	513.84	269.11
应交税费	245.58	5,778.98	2,897.10	3,781.09
其他应付款	4,176.76	600.25	7.02	435,599.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989.80</b>	<b>166,019.49</b>	<b>3,417.97</b>	<b>439,649.62</b>
<b>非流动负债：</b>				
应付债券	99,679.1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19.63	3,686.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385.66	136,573.86	124,110.63	-
负债合计	584,375.46	302,593.34	127,528.60	439,649.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26,662.27	1,647,138.13	1,070,564.64	206,600.00
资本公积	3,944.03	3,944.03	1,983.24	22.46
盈余公积	5,209.64	5,209.64	1,823.43	999.18
未分配利润	84,429.66	36,787.53	14,357.89	8,99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45.59	1,693,079.33	1,088,729.21	216,6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621.05	1,995,672.67	1,216,257.81	656,263.8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0	28.30	-	12,735.85
其中：营业收入	56.60	28.30	-	12,735.85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7.67	178.53	218.16	130.9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08.65	5,600.82	3,092.36	3,090.9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019.33	-5,911.73	-2,565.23	-3,675.78
其中：利息费用	6,761.24	2,109.18	-	-
利息收入	5,758.54	8,083.93	2,565.47	3,675.80
加：其他收益	11.75	11,400.95	10,004.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56.27	17,314.02	3,337.77	13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30.54	16,349.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99.52	45,225.42	12,597.44	13,327.10
加：营业外收入	8.89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34	0.00		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58.07	45,225.41	12,597.44	13,327.04
减：所得税费用	16,217.94	11,363.37	3,153.56	3,33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40.13	33,862.04	9,443.88	9,990.6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	30.00	408.52	13,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5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80.33	148,515.16	1,150,557.87	459,201.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003.62</b>	<b>148,545.16</b>	<b>1,150,966.39</b>	<b>472,701.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78	198.32	2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0.54	2,311.62	1,293.02	99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0.27	4,849.11	4,279.91	35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52.01	193,616.04	1,036,742.93	187,96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4,065.60</b>	<b>200,975.08</b>	<b>1,042,515.86</b>	<b>189,305.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061.98</b>	<b>-52,429.92</b>	<b>108,450.53</b>	<b>283,395.3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62.80	394,395.26	12,70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50.94	13,852.60	2,477.78	137.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82.8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513.74</b>	<b>418,830.66</b>	<b>15,181.40</b>	<b>137.3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06	417.24	166.56	1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437.62	917,564.40	504,104.14	491,098.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724.68</b>	<b>917,981.64</b>	<b>504,270.70</b>	<b>491,206.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3,210.93</b>	<b>-499,150.98</b>	<b>-489,089.31</b>	<b>-491,069.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	511,100.00	430,000.00	196,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9,085.00	23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79,085.00</b>	<b>741,100.00</b>	<b>430,000.00</b>	<b>196,6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000.00	7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425.08	10,155.37	2,05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425.08</b>	<b>82,155.37</b>	<b>2,053.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659.92</b>	<b>658,944.63</b>	<b>427,947.00</b>	<b>196,6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7.01	107,363.72	47,308.22	-11,07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093.04	58,729.32	11,421.10	22,49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480.05	166,093.04	58,729.32	11,421.10

### （三）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2,640,609.37	2,022,264.80	1,222,499.48	656,267.13
总负债（万元）	592,479.17	315,053.65	128,027.63	439,651.63
全部债务（万元）	419,094.17	158,000.00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48,130.20	1,707,211.14	1,094,471.85	216,615.50
营业总收入（万元）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利润总额（万元）	83,717.25	56,467.51	20,004.90	13,328.73
净利润（万元）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34.57	42,251.57	14,995.70	9,99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194.64	42,251.21	14,999.56	9,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91.18	24,232.85	114,041.22	283,396.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639.87	-584,509.64	-479,635.31	-490,639.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759.92	658,944.63	427,947.00	196,600.00
流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速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资产负债率（%）	22.44	15.58	10.47	66.99
债务资本比率（%）	16.99	8.47	0.00	0.00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9	3.61	2.13	3.5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1	0.01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EBITDA（万元）	90,970.21	58,867.86	20,107.61	13,413.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1	37.26	-	-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2.93	27.0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4.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2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计；
- 7、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8、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 9、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2]；
-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9,380.66	26.49	549,062.77	27.15	118,409.68	9.69	111,879.34	17.05
非流动资产	1,941,228.72	73.51	1,473,202.02	72.85	1,104,089.80	90.31	544,387.79	82.95
资产总计	2,640,609.37	100.00	2,022,264.80	100.00	1,222,499.48	100.00	656,267.1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56,267.13 万元、1,222,499.48 万元、2,022,264.80 万元和 2,640,609.3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5%、9.69%、27.15% 和 26.49%，资产整体流动性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8,183.90	31.20	141,872.67	25.84	74,204.83	62.67	11,851.92	1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20.97	17.49	145,893.24	26.57	43,458.98	36.70	-	-
应收账款	-	-	4,018.29	0.73	-	-	-	-
预付款项	407.52	0.06	135.88	0.02	213.76	0.18	23.77	0.02
其他应收款	1,572.49	0.22	3,774.75	0.69	470.14	0.40	100,003.65	8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9,895.79	21.43	151,367.94	27.5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000.00	29.60	102,000.00	18.58	61.97	0.0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9,380.66</b>	<b>100.00</b>	<b>549,062.77</b>	<b>100.00</b>	<b>118,409.68</b>	<b>100.00</b>	<b>111,879.3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851.92 万元、74,204.83 万元、141,872.67 万元和 218,183.9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59%、62.67%、25.84% 及 31.20%。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2,352.91 万元，增幅 526.10%，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67,667.84 万元，增幅 91.19%，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76,311.23 万元，增幅 53.79%，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02,814.94	92.96	121,872.67	85.90	43,204.83	58.22	11,851.92	100.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货币资金	15,368.95	7.04	20,000.00	14.10	31,000.00	41.78	-	-
合计	<b>218,183.90</b>	<b>100.00</b>	<b>141,872.67</b>	<b>100.00</b>	<b>74,204.83</b>	<b>100.00</b>	<b>11,851.92</b>	<b>100.00</b>

注：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大额存单。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43,458.98 万元、145,893.24 万元及 122,320.9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36.7%、26.57% 及 17.49%。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102,434.26 万元，增幅 235.70%，主要系混合工具投资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3,572.27 万元，降幅 16.16%，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的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320.97	145,893.24	43,458.98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21,198.72	14,670.9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混合工具投资	100,122.25	100,222.25	40,000.00	-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1,000.00	-	-
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	-	3,458.98	-
合计	<b>122,320.97</b>	<b>145,893.24</b>	<b>43,458.98</b>	<b>-</b>

##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3.65 万元、470.14 万元、3,774.75 万元及 1,572.4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9,533.51 万元，减幅 99.53%，主要系对财金集团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304.61 万元，增幅为 702.90%，主要系对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02.26 万元，降幅为 58.34%，主要系对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是	3,430.00	往来款	否	90.8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否	232.00	押金、保证金	否	6.15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	否	108.43	应收利息	否	2.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否	0.68	押金、保证金	否	0.0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否	0.68	押金、保证金	否	0.02
<b>合计</b>	-	<b>3,771.79</b>	-	-	<b>99.92</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应收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非经营性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否	794.15	信托保障金	否	50.5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否	526.59	信托保障金	否	33.49
烟台舒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65.39	垫款	否	10.52
佳鸿（威海）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9.06	垫款	否	3.12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8.45	垫款	否	1.81
<b>合计</b>	-	<b>1,563.65</b>	-	-	<b>99.44</b>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572.49	100.00	3,774.75	100.00
<b>合计</b>	<b>1,572.49</b>	<b>100.00</b>	<b>3,774.75</b>	<b>100.00</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1,367.94 万元及 149,895.7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27.57% 及 21.43%。发行人将自身期限在一年以上且预计未来

持有期限在一年内的基金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引导基金	148,739.37	150,233.05	-	-
中国动力定向可转债项目	1,156.41	1,134.89	-	-
合计	<b>149,895.79</b>	<b>151,367.94</b>	-	-

###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1.97 万元、102,000.00 万元及 207,000.0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5%、18.58% 及 29.6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进项税额与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938.03 万元，增幅 164,495.77%，主要系发行人相关债权投资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000.00 万元，增幅 102.9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初始期限(或自取得日起算的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	207,000.00	102,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	-	61.97	-
合计	<b>207,000.00</b>	<b>102,000.00</b>	<b>61.97</b>	-

###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4,387.79 万元、1,104,089.80 万元、1,473,202.02 万元及 1,941,228.7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82.95%、90.31%、72.85% 及 73.51%，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8,500.00	4.04	20,000.00	1.3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41,803.99	99.53
长期股权投资	180,567.82	9.30	12,900.95	0.88	2,898.69	0.26	2,365.00	0.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0,974.20	86.59	1,410,728.27	95.76	1,100,170.08	99.64	-	-
固定资产	830.30	0.04	724.99	0.05	430.09	0.04	129.37	0.02
无形资产	115.02	0.01	98.26	0.01	44.52	0.00	7.5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1.16	0.01	249.54	0.02	145.97	0.01	81.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2	0.00	-	-	400.45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8,500.00	1.9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941,228.72</b>	<b>100.00</b>	<b>1,473,202.02</b>	<b>100.00</b>	<b>1,104,089.80</b>	<b>100.00</b>	<b>544,387.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及 78,500.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0%、0.00%、1.36% 及 4.04%。2021 年度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主要为对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58,500.00 万元，增幅 292.50%，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债权投资增加。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41,803.9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53%、0.00%、0.00% 及 0.00%。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计量。

### 3)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65.00 万元、2,898.69 万元、12,900.95 万元及 180,567.82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0.26%、0.88% 及 9.30%。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0 年末增长 10,002.26 万元，增幅 345.0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追加了对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666.87 万元，增幅为 1,299.65%，主要系对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

色药谷动能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一、合营企业</b>				
济南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b>小计</b>	<b>2,000.00</b>	<b>2,000.00</b>	<b>2,000.00</b>	<b>2,000.00</b>
<b>二、联营企业</b>				
青岛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65	152.62	171.62	200.00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15.47	522.16	727.07	165.00
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1,170.86	1,170.86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81	55.30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0	9,000.00	-	-
小馋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85			
山东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			
烟台蓝色药谷动能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34.18	-	-	-
<b>小计</b>	<b>178,567.82</b>	<b>10,900.95</b>	<b>898.69</b>	<b>365.00</b>
<b>合计</b>	<b>180,567.82</b>	<b>12,900.95</b>	<b>2,898.69</b>	<b>2,365.00</b>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1,100,170.08 万元、1,410,728.27 万元及 1,680,974.2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99.64%、95.76% 及 86.59%。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0,974.20	1,410,728.27	1,100,170.08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3,273.40	109,122.59	67,907.92	-
混合工具投资		-	1,200.00	-
对合伙企业出资	1,477,700.79	1,301,605.69	1,031,062.16	-
<b>合计</b>	<b>1,680,974.20</b>	<b>1,410,728.27</b>	<b>1,100,170.08</b>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1,490,540.63	1,335,707.23	1,083,272.99	-
项目基金	12,500.66	11,620.84	10,599.11	-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海尔卡奥斯物联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济南动能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5,900.00	-	-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济南动能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
上海金浦健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2.98	10,708.90	-	-
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	11,652.05	7,891.30	5,097.98	-
山东高投毅达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1	250.00	-	-
济南金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66	5,000.00	-	-
烟台市牟平区全域土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	-	-	-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	-	-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74	250.00	-	-
财鑫新动能（荣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8	100.00	-	-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	-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	-
山东盛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	-
山东华众沃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82	-	-	-
济南中泰新动能海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68	2,000.00	-	-
济南绿叶生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200.00	-
山东鲁商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847.98	-	-	-
青岛浑璞智芯八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	-	-
海阳市全域土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	-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077.20	-	-	-
济南金威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	-	-
广东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	-	-
井冈山卓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
山东金东数字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
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	-	-
海纳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	-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	-
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
青岛华芯晶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	-	-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0.00	-	-	-
<b>合计</b>	<b>1,680,974.20</b>	<b>1,410,728.27</b>	<b>1,100,170.08</b>	<b>-</b>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30,188.90	55.73	177,580.47	56.37	3,855.09	3.01	439,651.63	100.00
非流动负债	262,290.27	44.27	137,473.18	43.63	124,172.53	96.99	-	-
<b>负债总计</b>	<b>592,479.17</b>	<b>100.00</b>	<b>315,053.65</b>	<b>100.00</b>	<b>128,027.63</b>	<b>100.00</b>	<b>439,651.6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9,651.63 万元、128,027.63 万元、315,053.65 万元及 592,479.17 万元，呈波动态势。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11,624.00 万元，减幅 70.8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降幅较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026.02 万元，增幅为 146.08%，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幅较大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77,425.52 万元，增幅为 88.06%，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1) 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3.01%、56.37% 及 55.73%。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9,415.00	96.74	158,000.00	88.97	-	-	-	-
应付账款	-	-	-	-	47.65	1.24	-	-
预收款项	1,847.39	0.56	424.53	0.24	-	-	-	-
合同负债	1,408.41	0.43	569.69	0.3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	0.10	2,488.11	1.40	513.84	13.33	269.11	0.06
应交税费	2,024.03	0.61	6,265.02	3.53	3,268.49	84.78	3,783.10	0.86
其他应付款	5,165.39	1.56	9,833.12	5.54	25.1	0.65	435,599.42	99.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0,188.90</b>	<b>100.00</b>	<b>177,580.47</b>	<b>100.00</b>	<b>3,855.09</b>	<b>100.00</b>	<b>439,651.6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58,000.00 万元及 319,415.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88.97% 及 96.74%，2021 年发行人新增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415.00 万元，增幅为 102.16%，主要系公司

为满足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新增较大规模的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保证借款	10,000.00	10,000.00	-	-
信用借款	309,415.00	148,000.00	-	-
合计	<b>319,415.00</b>	<b>158,000.00</b>	-	-

## 2)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24.53 万元及 1,847.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24% 及 0.56%。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为预收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项目，不确认收入，交易完成后确认投资收益。该项目由动能股权通过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放款人民币贰亿元，实际借款年利率 9%，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利息支付明细表》向动能股权支付利息，每期金额 450.00 万元，因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故扣除税费后计入预收款项。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422.86 万元，增幅为 335.16%，主要系新增预收济宁债权项目收益，不确认收入，分期确认投资收益。

## 3)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69.69 万元及 1,408.4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2% 及 0.43%。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69.69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签订相关财务顾问协议及合伙协议。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838.72 万元，增幅为 147.22%，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新签订大量合伙协议所致。

##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5,599.42 万元、25.10 万元、9,833.12 万元及 5,165.3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8%、0.65%、5.54% 及 1.5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35,574.32 万元，减幅 99.99%，主要原因系往来款的大幅减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9,808.02 万元，增幅为 39,075.78%，主要系往来款的大幅

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667.73 万元，降幅 47.47%，主要系发行人对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采购款	24.58	26.64	18.32	-
省级配套资金（减资款）	3,834.52	560.00	-	-
代扣款	127.27	44.15	6.79	-
往来款	1,179.01	9,202.32	-	410,410.42
引导基金利息	-	-	-	-
引导基金拨款	-	-	-	25,000.00
其他	-	-	-	189.00
<b>合计</b>	<b>5,165.39</b>	<b>9,833.12</b>	<b>25.10</b>	<b>435,599.42</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9,000.00	91.53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配套资金（减资款）	560.00	5.70
宁波才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30	1.03
上海的圣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02	1.03
代扣款	代扣款	44.15	0.45
<b>合计</b>	<b>-</b>	<b>9,806.47</b>	<b>99.73</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省级配套资金（减资款）	3,834.52	74.23
江苏港茂通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79	6.27
济宁市动能融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往来款	300.00	5.81
济宁唐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00	3.93
威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0.20	0.20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合计	-	4,671.51	90.44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24,172.53 万元、137,473.18 万元及 262,290.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6.99%、43.63% 及 44.2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99,679.17	38.0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24.24	7.90	4,586.32	3.34	61.90	0.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886.86	54.10	132,886.86	96.66	124,110.63	99.95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262,290.27	100.00	137,473.18	100.00	124,172.53	100.00	-	-

#### 1)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99,679.1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及 38.00%。2022 年 9 月末，公司新增应付债券余额，系公司于当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 动能 K1”所致。

####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4,110.63 万元、132,886.86 万元及 141,886.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99.95%、96.66% 及 54.10%。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引导基金配套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引导基金配套资金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合计	141,886.86	132,886.86	124,110.63	-

### 3、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26,662.27	94.07	1,647,138.13	96.48	1,070,564.64	97.82	206,600.00	95.38
资本公积	3,944.03	0.19	3,944.03	0.23	1,983.24	0.18	22.46	0.01
盈余公积	5,209.64	0.25	5,209.64	0.31	1,823.43	0.17	999.18	0.46
未分配利润	112,215.99	5.48	50,919.35	2.98	20,100.53	1.84	8,993.86	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2,048,031.92</b>	<b>100.00</b>	<b>1,707,211.14</b>	<b>100.00</b>	<b>1,094,471.85</b>	<b>100.00</b>	<b>216,615.50</b>	<b>100.00</b>
少数股东权益	98.28	0.00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48,130.20</b>	<b>100.00</b>	<b>1,707,211.14</b>	<b>100.00</b>	<b>1,094,471.85</b>	<b>100.00</b>	<b>216,615.5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6,615.50 万元、1,094,471.85 万元、1,707,211.14 万元及 2,048,130.2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主要为实收资本的增加所致。

###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06,600.00 万元、1,070,564.64 万元、1,647,138.13 万元及 1,926,662.2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95.38%、97.82%、96.48% 及 94.07%。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9 年末增加 863,964.64 万元，增幅 418.18%，系财金集团及中泰创投增资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0 年末增加 576,573.49 万元，增幅 53.86%，系财金集团及中泰创投增资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279,524.14 万元，增幅 16.97%，系财金集团增资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0,583.84	89.82	1,451,059.70	88.10	972,525.43	90.84	206,600.00	100.00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96,078.43	10.18	196,078.43	11.90	98,039.22	9.16		
合计	<b>1,926,662.27</b>	<b>100.00</b>	<b>1,647,138.13</b>	<b>100.00</b>	<b>1,070,564.64</b>	<b>100.00</b>	<b>206,600.00</b>	<b>100.00</b>

## （二）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1.18	24,232.85	114,041.22	283,3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39.87	-584,509.64	-479,635.31	-490,6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9.92	658,944.63	427,947.00	196,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11.23	98,667.84	62,352.91	-10,642.99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396.16 万元、114,041.22 万元、24,232.85 万元及 32,191.1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引导基金委托管理模式下收到的财政资金、收到大额定期存单及垫付利息等业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该科目主要为支付大额存单及代垫利息、拨付应急转贷引导基金等业务支付的现金。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639.15 万元、-479,635.31 万元、-584,509.64 万元及 -488,639.8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分别为 490,668.01 万元、494,787.62 万元、1,039,389.40 万元及 657,823.36 万元。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于引导基金及公司自营业务。引导基金方面，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级引导基金的运作主体，承担着引导基金投资与管理职责。一方面，公司通过项目退出的方式实现收益，如参股基金投资的项目 IPO、（被）并购等以及通过基金清算退出或（股权）份额转让或回购等；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绩效考核要求获得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引导基金主要目的为支持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多通过滚动投资的方式长期存续。自营业务方面，公司自营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公司本部、动能资本公司和动能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相结合，项目来源包括新动能基金拟投或已投资项目、各地市推荐的项目和各投资机构推荐的项目等。该项投资的资金回收主要通

过投资收益及退出收益实现。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6,600.00 万元、427,947.00 万元、658,944.63 万元及 502,759.9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持续为正且金额较大，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9 月末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 末
流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速动比率（倍）	2.12	3.09	30.72	0.25
资产负债率（%）	22.44	15.58	10.47	66.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71	37.26	-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2.93	27.07	-	-

###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5、30.72、3.09 及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5、30.72、3.09 及 2.12。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始终处于合理的区间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负债大幅降低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取得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9%、10.47%、15.58% 及 22.44%。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大幅降低，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019 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余额为 0。2019 及 2020 年，发行人未产生相关利息支出，故无 EBITDA 利息倍数。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7.0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营业成本（万元）	-	-	-	-
营业利润（万元）	83,756.04	56,467.87	20,001.04	13,328.79
利润总额（万元）	83,717.25	56,467.51	20,004.90	13,328.73
净利润（万元）	63,195.77	42,251.21	14,999.56	9,991.86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9	3.61	2.13	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02	2.29	8.82

###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包括引导基金管理费等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新动能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	-	12,735.85
项目基金管理费	6,476.12	8,247.17	7,123.67	4.20
主营业务收入	<b>6,476.12</b>	<b>8,247.17</b>	<b>7,123.67</b>	<b>12,740.05</b>
其他业务	1,444.03	28.30	-	-
营业收入合计	<b>7,920.14</b>	<b>8,275.47</b>	<b>7,123.67</b>	<b>12,740.05</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740.05 万元、7,123.67 万元、8,275.47 万元及 7,920.1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2020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项目基金管理费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产生相关营业成本，营业成本持续为 0。毛利率均为 100.00%

### 3、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	-	11,400.00	10,000.00	-
其他收益	359.49	241.00	4.97	-
<b>其他收益合计</b>	<b>359.49</b>	<b>11,641.00</b>	<b>10,004.97</b>	<b>-</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0,004.97 万元、11,641.00 万元及 359.49 万元。2020 年度及之后，由于发行人业务调整，原计入营业收入的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计入其他收益板块。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尚未确认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收入，主要系公司引导基金管理及绩效奖励一般于每年四季度核算所致。

#### 4、投资收益分析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合营企业分配股利。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分别为 137.38 万元、3,712.77 万元、18,890.93 万元及 19,659.3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收益	19,659.30	14,728.08	3,327.37	137.38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	4,162.85	385.40	
<b>投资收益合计</b>	<b>19,659.30</b>	<b>18,890.93</b>	<b>3,712.77</b>	<b>137.38</b>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8	378.86	384.09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351.09	14,433.0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8.6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40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251.02	2,456.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175.61	-
合营企业分配股利	-	1,153.07	1,153.07	137.38
<b>合计</b>	<b>19,659.30</b>	<b>18,890.93</b>	<b>3,712.77</b>	<b>137.38</b>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按业务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引导基金收益	6,567.39	8,370.70
应急转贷基金收益	-	4,162.85
自营业务收益	12,580.84	4,972.00
间歇资金管理收益	511.06	1,385.38
<b>合计</b>	<b>19,659.30</b>	<b>18,890.93</b>

引导基金收益，主要系公司在引导基金运营业务中参股基金取得的分红；应急转贷基金收益，主要系公司为暂时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服务取得的利息收益；自营业务收益，主要系公司在自营业务中股权类投资和债权类投资取得的分红和利息；间歇资金管理收益，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财务管理队伍，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结构性存款等方式提高资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引导基金收益、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和自营业务收益：

(1) 公司引导基金运营严格落实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投资领域符合山东省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方向，在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之下，近年来业绩突出、行业评价良好。目前，公司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底层资产较为优质，整体运营情况良好，且公司部分投资项目已上市，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预计公司引导基金参股基金底层项目的退出及收益的实现有较强保障，发行人引导基金收益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2) 公司应急转贷基金规模较大，凭借目前已搭建的业务模式和风险控制体系，预计公司应急转贷基金收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3) 公司计划持续拓展自营业务，做大做强战略类投资业务，做专做优股权投资类投资业务。根据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情况和公司自营业务规划，预计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和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综上，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良好，随着公司投资规模增加，参股项目获利释放，预计公司投资项目分红和利息收益整体呈稳中向好态势，投资收益将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五）营运能力分析

####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0.14	8,275.47	7,123.67	12,740.05
营业成本（万元）	-	-	-	-
应收账款（万元）	-	4,018.29	-	-
存货（万元）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4.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1	0.01	0.03

注：2022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 2、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1、0.01 及 0.00，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 0，故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 及 1.9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0，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公司营运能力将相应得到提升。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负债情况

#### 1、有息负债科目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19,094.17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为 70.7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319,415.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6.2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319,415.00	76.22	158,000.00	100.00
应付债券	99,679.17	23.78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合计	419,094.17	100.00	158,000.00	100.00

## 2、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10,000.00	65.75	-	-	210,000.00	50.11
其中担保借款	10,000.00	3.13	-	-	10,000.00	2.39
债券融资	-	-	99,679.17	100.00	99,679.17	23.78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信托融资	109,415.00	34.25	-	-	109,415.00	26.11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合计	319,415.00	100.00	99,679.17	100.00	419,094.17	100.00

注：银行借款中担保借款为发行人内部保证担保。

## 3、发行人有息负债抵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由金融机构借款和信用债券构成，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由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融资	10,000.00	2.39	10,000.00	6.33
信用融资	409,094.17	97.61	148,000.00	93.67
合计	419,094.17	100.00	158,000.00	100.00

## 4、短期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19,094.17 万元，其中短期债务为 319,415.00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为发行人借入的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存在债务短期化情况，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保有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性，同时短期借款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所致。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12，资产负债率为 22.44%，整体偿债

压力较小，预计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优化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显名股东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由山东省财政厅行使。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出 资比例 (%)
1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济南动能嘉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4	山东新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00
5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6	山东动能嘉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7	山东动能嘉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
8	山东省新动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00
9	山东动能嘉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100.00
10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5.00
11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

注：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 300,000 万元。

#### 3、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3) 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二）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急转贷基金收入	-	4,162.85	385.40	-

（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	-	188.68	-

#### 2、关联租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省财金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	-	124.24	93.18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山东省新动能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018.29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45	-	-	-
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30.00	-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8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	其他应付款	3,834.52	560.00	-	-
山东省普惠万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	9,000.00	-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	410,410.42

## 六、或有事项

###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七、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评定，根据《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引导基金投资以参股为主，实际控制较弱，被投资企业大多处于投资早期和成长期阶段，未来项目退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盈利稳定性一般；

2、公司资产以流动性较差的股权投资资产为主，资产流动性较弱。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联合[2021]11501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联合[2022]4456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联合[2022]9465 号”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

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106.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4.70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10.00	-	10.00
农业银行	4.00	-	4.00
中国银行	5.00	5.00	-
邮储银行	5.00	0.30	4.70
招商银行	10.00	3.00	7.00
浦发银行	4.00	2.00	2.00
平安银行	10.00	2.00	8.00
华夏银行	12.00	5.00	7.00
浙商银行	8.00	2.00	6.00
兴业银行	4.00	-	4.00
恒丰银行	5.00	5.00	-
北京银行	1.00	1.00	-
青岛银行	10.00	6.00	4.00
齐鲁银行	8.00	8.00	-
东营银行	8.00	-	8.00
日照银行	2.00	2.00	-
<b>合计</b>	<b>106.00</b>	<b>41.30</b>	<b>64.70</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

券 2 只/2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动能 0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8	2027-10-28	3+2	10.00	2.94	10.00
2	22 动能 K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09-27	2025-09-29	2027-09-29	3+2	10.00	2.7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	2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公司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

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草拟，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报董事长批准。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

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财务管理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
- 2、财务管理部起草将信息披露文件提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批准；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授权单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公司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公司按照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财务管理部报告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财务管理部进行报告，公司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财务管理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在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2、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3、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2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

### （四）到期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说明回售实施方案及转售安排等事项，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转售（如有）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回售、转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投资项目贡献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740.05 万元、7,123.67 万元、8,275.47 万元和 7,920.1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3,328.79 万元、20,001.04 万元、56,467.87 万元和 83,756.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9,991.86 万元、14,999.56 万元、42,251.21 万元和 63,195.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72,706.41 万元、157,569.53 万元、155,258.63 万元和 203,965.24 万元。发行人自身经营性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基础保障。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正在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处于资金投入期，预计 3-5 年后随着发行人前期已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退出，发行人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基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山东省“十强”产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领域企业，部分底层资产较为优质，预计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较为可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699,380.66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218,183.9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320.9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受限资产。若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发行人可将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106.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1.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4.70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

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

###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七）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追加担保；
- 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低价处置发行人资产或放弃债权、以发行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的时间。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集

事由、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

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超过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

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已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6 层

项目联系人：邱源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 2、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上述利害关系情况不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申万宏源证券作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申万宏源证券的监督。申万宏源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申万宏源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授权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若调整后不会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应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调整后

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经公司经营层批准，再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并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8)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 (29)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30)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1) 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 (3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3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35)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

(3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3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申万宏源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并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发行人应当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申万宏源证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 追加担保；(2)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6)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申万宏源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申请人自身信用；(3)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人员姓名：闫寒，职务：财务管理部主管，联系方式：1876618358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申万宏源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申万宏源证券。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申万宏源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申万宏源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及第4.19条的规定向申万宏源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申万宏源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9条和4.20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并帮助申万宏源证券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前景；（2）申万宏源证券或发行人认为与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

合申万宏源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申万宏源证券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万宏源证券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申万宏源证券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申万宏源证券。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申万宏源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申万宏源证券必要的支持。

3、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申万宏源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申万宏源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申万宏源证券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事务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申万宏源证券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申万宏源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申万宏源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万宏源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发行人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申万宏源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申万宏源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申万宏源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 ①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②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③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④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 1)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

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申万宏源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申万宏源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申万宏源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包含在承销费用中，随承销费用于发行完成后在募集资金项中一次性扣除。

19、除上述第 18 条所述受托管理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申万宏源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 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 申万宏源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申万宏源证券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申万宏源证券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申万宏源证券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申万宏源证券

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迟延付款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申万宏源证券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 申万宏源证券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申万宏源证券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申万宏源证券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 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申万宏源证券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申万宏源证券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申万宏源证券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申万宏源证券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4) 由申万宏源证券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申万宏源证券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申万宏源证券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

持有人承担；

(5) 申万宏源证券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申万宏源证券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申万宏源证券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申万宏源证券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万宏源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申万宏源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申万宏源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申万宏源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申万宏源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申万宏源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申万宏源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申万宏源证券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申万宏源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申万宏源证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申万宏源证券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申万宏源证券依法单方面解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发现与申万宏源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万宏源证券。

2、申万宏源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申万宏源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如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申万宏源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申万宏源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申万宏源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申万宏源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申万宏源证券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申万宏源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申万宏源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申万宏源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申万宏源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申万宏源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申万宏源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申万宏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申万宏源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丧失该资格；

（3）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申万宏源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申万宏源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申万宏源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申万宏源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与补偿保障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按照规定手续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申万宏源证券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7）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发行人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申万宏源证券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5、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万宏源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申万宏源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6、因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万宏源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

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申万宏源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申万宏源证券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7、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申万宏源证券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申万宏源证券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申万宏源证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或申万宏源证券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申万宏源证券或申万宏源证券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申万宏源证券并提供申万宏源证券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9、申万宏源证券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

10、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外，申万宏源证券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梁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晨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楼 A 座

电话号码：0531-81657933

邮政编码：250002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齐莉莉、郑星宇、林佳佳、亓奕茗、郑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55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07

(三)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曹佳琳、曹豫波、杨林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6 层

电话号码：010-88013895

传真号码：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四)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 2 号海航万邦中心大厦 34 层

负责人：姜保良

联系人：张霞

联系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 102 号祥恒广场办公楼 5 层

电话号码：0531-80671888

传真号码：0531-80671873

邮政编码：250014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蒋晓姣

联系地址：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西路报业大厦 B 座 15 楼

电话号码：18615257443

邮政编码：250000

**(六) 会计师事务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华滨

联系人：周璇、王友华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号码：15169044858

传真号码：0531-80995511

邮政编码：250117

**(七)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潘姝月、朱萍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电话号码：010-62299800

传真号码：010-83435886

邮政编码：100600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负责人：王珺

2、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 801 号

负责人：王君双

3、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

负责人：洪文理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泰证券的子公司中泰创投持有发行人 8.93% 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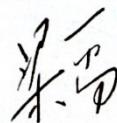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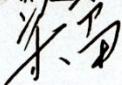
梁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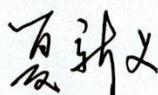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梁雷



夏新义



李晨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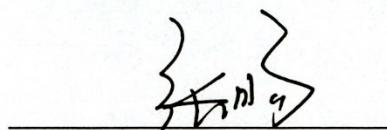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旸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峰  
张峰

刘魁  
刘魁

张秀水  
张秀水

马文波  
马文波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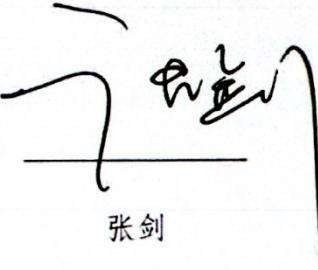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齐莉莉

齐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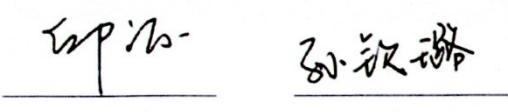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剑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源

孙钦璐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邵霞

张霞

于莉

于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保良

姜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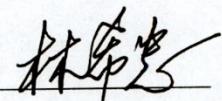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11001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蒋晓姣

蒋晓姣



林希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李尊农



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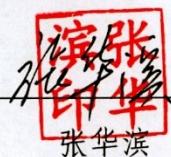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8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8日

3701047563339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朱萍萍

【朱萍萍】

潘姝月

【潘姝月】

评级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俞春江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  
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  
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俞春江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